

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4年10月9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在金管會、財政部及各相關單位支持下，我國資本市場改革穩步推進，主管機關長期傾聽業界建言，推動業務開放與法規鬆綁，使市場更趨健全並逐步與國際接軌。為落實留財引資、推進「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願景，公會將持續聚焦以下方向；首先，建立合理的證交稅率至關重要，我國現行3%稅率高於多數亞洲市場，亦因部分稅率設有期限而增加不確定性，公會建議通盤檢討，以提升市場國際競爭力。

其次，在資金管理方面，應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及負債淨值倍數規範，兼顧風險控管與靈活運用，協助業者拓展新業務與經營規模；在海外投資服務上，將推動擴大複委託功能，簡化境外客戶服務流程，並強化OSU制度，吸引更多國際資金進入台灣；在市場效率方面，已建議調整權證制度及放寬興櫃市場籌資管道，以支持企業創新與市場活絡；在財富管理領域，將推動放寬高資產業務資格，並擴大海外商品銷售範圍；同時協助業者導入雲端、人工智慧等科技，推動數位轉型並兼顧風險管理。

展望未來，公會將持續扮演產業與主管機關之間的溝通橋樑，聚焦經紀、自營、承銷與財富管理四大功能，並加速制度升級與數位創新，攜手打造台灣資本市場新格局，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活動訊息

本公會參加114年度證券期貨盃桌球錦標賽

114年度證券期貨盃桌球錦標賽於9月6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館舉行。本屆賽事由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及證券公會等五大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櫃買中心承辦。本屆比賽分為團體賽及個人雙打賽，共吸引約500名參賽人員熱情參與。團體賽部分包括男子甲組8隊、男子乙組15隊、女子組13隊，共計35隊；而個人雙打賽則有112組參賽。比賽結果方面，本公會簡秘書長宏明與鄭貞茂顧問搭檔，勇奪首長組雙打冠軍；吳裕群顧問與林楨民理事組隊，則榮獲首長組雙打亞軍，表現亮眼，本屆證券期貨盃桌球錦標賽於當日下午六時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盃及獎品予優勝選手，圓滿落幕，為賽事劃下完美句點。



本公會舉辦114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114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於114年9月2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研習班由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主持，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厚銘副局長蒞臨會場致詞，並安排兩場專題講座；主題一：「從家族辦公室興起，看證券商業發展機會」，講座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連盛會計師。主題二：「ESG-擘劃證券業的新未來—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後的產業推動政策」，專題講座主講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仲豪主任秘書，並於該會議中心舉行業務交流晚宴；本次高階主管研習班共有227名人員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一、優化權證資訊揭露

為解決委託證基會辦理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之資安、資訊整合與傳輸效率等問題，經研議擬改委託證交所進行統合、優化、維護及管理，案經徵詢新金融商品委員會委員同意，於114年8月14日以中證商業四字第1140004254號函建請證交所參採，證交所於114年9月2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140015393號函復本公會同意辦理，本案證交所將聯合櫃買中心及本公會進行後續規劃及建置作業。

二、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

為避免以年齡作為相關規範標準，造成年齡標籤化疑慮，修正「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4條，刪除「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上」為明顯弱勢族群投資人之規定。案經114年8月20日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業以114年8月26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40004500號函先行函報主管機關。

三、建議開放證券商客戶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有關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客戶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案，證交所函請本公會就證券商風險控管及債權保全面向再予研議評估。案經114年8月20日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證交所。

四、建議持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型ETF證券交易稅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規定，公司債、金融債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債券型ETF）停徵證券交易稅期間將於115年12月31日屆期。為活絡債券市場、推動我國成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國際主要金融市場未課徵債券證券交易稅之作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及債券型ETF證券交易稅十年至125年12月31日止，並將債券主動式ETF一併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範圍。案經114年8月28日114年度第2次債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基於時效考量，本公會業以114年9月3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40004654號函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五、刪除分戶帳款項以定存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十億元門檻限制

為提高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之資金配置靈活度與運用效益，本公會建議刪除分戶帳款項定存超過新臺幣十億元才得以定存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門檻限制，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114年7月24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1140140240號令；證交所並以114年7月24日臺證輔字第11400138531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及以臺證輔字第1140502436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500。

六、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規定

為促進證券商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本公會建議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服務對象僅限高淨值客戶之規範，及放寬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金管會已於114年6月30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本公會並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委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及放寬證券商開辦新增信託商品作業程序，由首案申請核准制改為備查制，金管會已於114年3月26日發布令及修正問答集。

七、退還增額發行權證之上市(櫃)費

為鼓勵證券商發行成交量高之權證，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退還增額發行權證之上市(櫃)費一案，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分別於114年6月20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141702474號函及114年6月30日以證櫃交字第1140301549號公告，自114年7月1日起每次增額發行上市(櫃)之權證，於權證存續期間無註銷紀錄者，可退回新臺幣一萬元之上市(櫃)費，實施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八、建議開放自營商得擔任外國證券投信事業所發行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ETF之流動量提供者

為提升台灣資本市場海外能見度、擴大國內自營商投資彈性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自營商得擔任外國證券投信事業所發行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流動量提供者，並得以該身分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自行買賣ETF一案，經114年7月22日本公會114年度第2次自營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主管機關參採。」。業以114年8月25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40004472號函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九、放寬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創投/私募股權基金銷售管道

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或複委託信託業引介金錢信託之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創投/私募股權基金，主管機關已於114年7月18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3122號令，開放證券商辦理是項業務。

十、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為協助投資人活化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資產，創造穩定收益，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為投資人辦理出借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擬具業務架構、風險控管及配套措施、開辦效益暨法規修正建議等。案經114年8月4日本公會114年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本案業以114年8月2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4449號函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3475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令。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7日金管銀人字第11401440991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七條。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3504號，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4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1845號令。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15日金管銀合字第11402727471號，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金管銀(三)字第○九四三○○○二三四號令及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金管銀(三)字第○九四三○○一〇七二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1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856號，訂定有關「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8條規定之令。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1402725554號，公告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規定。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3984號，有關修正放寬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得採申報生效之令。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46348號，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1402729841號，公告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解釋令。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85號，有關修正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區域中心者，放寬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上限之令。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2339號，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之令。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00063號，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
-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8月14日臺證輔字第1140015352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9月3日臺證輔字第1140016630號，「營業細則」部分條文、「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第壹部分第十二點及第貳部分第三點、「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第三條及第四條、「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第參點、「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及「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9月17日臺證輔字第1140017752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納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各證券商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十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8月7日證櫃債字第11400678421號，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以及本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8月14日證櫃輔字第11400686871號，公告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8月15日證櫃輔字第1140068348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並自115年起實施。
- 十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9月4日證櫃輔字第1140070643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7條、「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壹部分、第參部分、第肆部分、「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商以網際網路輔助申報財務業務報表作業辦法」第陸點、第柒點等規章，自即日起實施。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113年9月10日正式公布五大計畫及16項重點策略，期望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目標，其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為「壯大資產管理計畫」中「擴大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項下之重要措施，目前已有聯博、安聯、景順、摩根、貝萊德、富達、瀚亞等7家外資投信集團已在臺設置區域中心。

為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金管會修正相關令釋，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一、針對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

現行境外基金審查原則採申請核准制，金管會於114年8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3984號令增訂，境外基金機構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其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45個營

業日申報生效，以加速其境外基金審查時程。

二、針對在臺設立核心職能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國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上限至90%：現行規範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為50%，惟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深耕計畫認可，國人投資比率上限可提高為70%。金管會於114年9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85號令增訂，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前揭國人投資比率上限提高為90%。

金管會期待藉由前開獎勵措施吸引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擴大在臺投資，及深化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力道，以達成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之核心目標。

「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近期新增多項IFRS永續揭露準則氣候相關揭露範例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下稱永續資訊)之可比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於112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本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自明(115)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計125家)，將於明年開始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並減輕企業接軌負擔，金管會已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資源置於該專區，提供企業參考運用，包括IFRS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已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另就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IFRS永續準則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IFRS永續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相關揭露規定之差異分析、IFRS S2實務指引及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協助企業編製氣候相關資訊。

另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不同之行業特性，專案小組自今年起已陸續發布鋼鐵製造商、硬體、半導體、石油及天然氣、電子製造服務等5個行業之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專案小組近期將再就醫療設備與用品、服飾配件、工業機械與物品、商業銀行、建築材料等5個行業發布揭露範例，上開共計10個行業之揭露範例均置於「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實務指引及範例項下，企業可善加運用。

此外，為使上市櫃公司熟悉IFRS永續準則相關規定及運用上開揭露範例，專案小組已陸續舉辦多場IFRS永續準則相關宣導會及實作坊，並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今年亦預計於第四季（2025年10月~11月）於新竹、台北、高雄、台中辦理宣導會，協助企業運用上開揭露範例編製永續資訊，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方法之宣導，另對於第二階段導入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亦將協助擬定導入計畫，歡迎企業屆時踴躍報名。

未來，專案小組將持續配合IFRS永續準則之增修訂、法規修正持續更新問答集內容、製作其他永續議題指引及範例，並持續舉辦宣導會及工作坊。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多加利用專區資源，及早熟悉永續準則規定並參考揭露範例試編永續相關資訊，以利如期接軌。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4年9月12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5家，與114年8月8日相較總公司減少1家(香港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分公司無增減。

二、本公會114年9-10月辦理訓練課程共85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高階主管班	北(1)	1
中階主管班	北(1)、中(1)、南(1)	3
證券在職班	北(10)、中(1)、高(1)	12
共銷在職班	北(2)、中(2)、竹(1)、桃(1)	6
財管在職班	北(3)、中(2)、高(2)、竹(1)、桃(1)、嘉(1)、南(1)	11
資安在職班	北(1)	1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1)	1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高(2)	3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3)	3
風管研習班	北(2)	2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7)	7
裁罰案例研習班	高(1)	1
複委託	北(3)、中(1)	4
防制洗錢(3H)	線上(1)	1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精修班		
防制洗錢(6H)	線上(6)	6
基金法規	北(2)、中(2)、高(1)	5
基金實務	北(1)、中(1)、高(1)	3
外匯衍商	線(2)	2
職業安全	北(1)	1
資格取得班		
財管資格取得	北(2)、高(1)	3
(證券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1)	1
(銀行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1)	1
融資融券補測	北(1)	1
借貸補測	北(1)、中(1)	2
財管補測	北(2)、高(1)	3
專題演講		
法令遵循專班	線(1)	1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4年7月-8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8.0	47.9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42	4.7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86	4.4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8.11	14.41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15.2	19.5	經濟部
失業率%	3.4	3.4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0.8	29.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2.0	34.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53	1.60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6.63	-4.98	主計處

114年7月-8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2.7	4.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2	1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9.3	14.3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1.109	1.10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5.9	26.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1.4	44.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1.2	9.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3	1.9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7.09	88.88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29	30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仟元)

二、114年7-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0	證券商合計	164,838,006	113,555,941	18,236,537	60,312,021	1.956	8.51
40	綜合	162,172,667	111,408,255	17,895,349	59,617,006	1.987	8.61
20	專業經紀	2,665,339	2,147,686	341,188	695,015	0.837	4.28
48	本國證券商	148,116,725	105,739,803	16,510,199	51,858,194	1.804	8.12
29	綜合	145,727,229	103,841,601	16,176,842	51,197,624	1.830	8.22
19	專業經紀	2,389,496	1,898,202	333,357	660,570	0.857	4.26
12	外資證券商	16,721,281	7,816,138	1,726,338	8,453,827	4.057	12.09
11	綜合	16,445,438	7,566,654	1,718,507	8,419,382	4.161	12.17
1	專業經紀	275,843	249,484	7,831	34,445	0.574	4.64
20	前20大證券商	140,761,358	100,571,521	15,457,424	49,072,298	1.890	8.49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4年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6家。專營證券商64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防詐小撇步 學會不吃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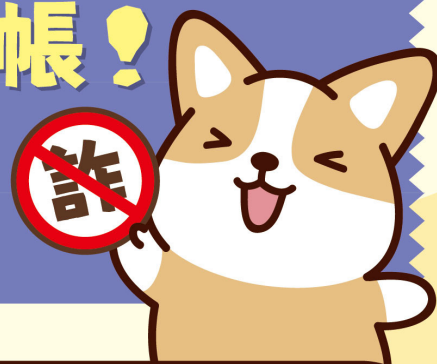


多問、多查、多確定

有懷疑就多問，查清楚來源，
確定安全再行動

不信、不理、不轉帳!

陌生來訊不輕信，可疑連結
不理會，轉款指示不聽從



法務部提醒：
詐騙零容忍 安全有保障
遇可疑情形 **速撥165**